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启东市吕四港镇建筑装修垃圾委托处置项目

发 包 人：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启东丰舟建筑废弃物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　月　日

采购单位（甲方）：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

供 应 商（乙方）：启东丰舟建筑废弃物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采购单位、供应商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的原则，就启东市吕四港镇建筑装修垃圾委托处置项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启东市吕四港镇建筑装修垃圾委托处置项目

2、服务地点：启东市吕四港镇

3、项目规模：估算投资约 103.6 万元

4、服务内容：为规范吕四港镇建筑装修垃圾处置工作，提升污染环境防治水平，对吕四镇区所有的住宅小区的建筑装修垃圾以及镇区区域内偷倒的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处置。

5、服务周期：一年（自 2026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0 日止）。

本项目预算为一年度的预算，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本项目根据采购结果，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续签合同的办法，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可自主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采购人因未获得预算批复或次年预算压减或需求变化等其他原因经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续签，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如果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达到合同所要求履行条件之一的，则采购人有权在委托期限内随时终止合同。

二、处置费结算标准

1、建筑垃圾总量

建筑垃圾规模预估数量为 7000 吨/年，实际规模以最终过磅重量

为准。

2、建筑垃圾处理费

本合同范围内建筑垃圾处置单价为 148 元/吨（暂估总价为 1036000.00 元 ）。

三、付款方式：

因吕四港镇建筑垃圾规模仅为预估数量，暂无法确定合同总价，实际建筑垃圾规模以最终过磅重量为准。约定最终合同总价计算方式如下：

合同总价（元）=建筑垃圾处置单价（元/吨）×建筑垃圾过磅总量（吨）

双方合同签订后，建筑垃圾处置费按季度结算，每季度第一月 10 日前核对好上季度磅单及处理总量后，根据上季度过磅总重量计算每季度处置总价，在乙方提供每季度结算金额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结算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四、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合同价的 10%，（103600.00 元）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4、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自愿选择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替代履约保证金，也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无抵押无担保贷款。第三方机构将根据《转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通财购〔2023〕57号）和《关于深入开展南通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通财购〔2022〕6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服务。

五、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建委派工作人员监督乙方垃圾过磅工作，并在建筑垃圾转移联单签字确认，以此作为最终处置费结算依据。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处置活动，有权阻止乙方任何不按核准规定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并有权投诉、举报乙方的各类违章违法行为。

3.甲方应保证进场垃圾符合建筑垃圾品质要求，确保进场垃圾不含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废等非建筑垃圾范畴内任何其他垃圾，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六、乙方责任与义务

1.制定安全可靠的运营方案、安全管理方案、应急预案，确保甲方进场垃圾得到合法合规的处置和利用。

2.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对检查中提出的问题及时跟进解决。

3.严格执行环保要求，保证粉尘和废气排放、污水排放、环境噪声等都符合现行环保标准要求。

4. 对甲方进场垃圾及时做好相应台账资料，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5.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启东市有关建筑垃圾处理处置的法规规章，按照行业标准向甲方提供规范服务。

七、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供、需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则任何一方均可向 启东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6.3.30